

证券代码：002552

证券简称：*ST 宝鼎

公告编号：2019-002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 月 9 日——2019 年 1 月 1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 月 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 5 楼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朱宝松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78,224,641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20%；

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78,134,74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1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

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9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94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

1) 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下同) 共计 3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89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9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9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94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）

1.01 选举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163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1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选举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朱丽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163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1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选举朱丽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钱少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163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97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1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选举钱少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赵晓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163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1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选举赵晓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）

2.01 选举孟晓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163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1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选举孟晓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朱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163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1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选举朱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金志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163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1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选举金志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）

3.01 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163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选举陈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163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选举陈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8,224,641 股，其中同意 178,224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9,9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8,224,641 股，其中同意 178,224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9,9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天律师、王振亭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锦天城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11日